

中西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報告

中環及半山分區委員會

(A) 會議日期：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環境及衛生問題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	進展情況
1. 榮華里食肆阻街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人員於 10 月 4 日進行了一次大規模的掃蕩行動，檢控了 5 位違例擴張食肆的東主，並即場充公了 58 張桌子和 100 多張椅子。該署深信是次掃蕩起了阻嚇的作用，並會繼續留意這些食肆營運的情況。
2. 域多利皇后街百佳超級市場出現鐵籠阻街。	食物環境衛生署 地政處	地政處職員經視察後發現有人非法放置貨物鐵籠。該處已將所述之個案納入在十二月五日聯同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聯合行動中予以取締。
3. 皇后大道中與德已立街交界發現有手推車鎖在行人欄杆上，對途人構成危險及影響市容。	食物環境衛生署 警務處	食環署人員曾到上址巡查，發覺上址鎖在欄杆上的手推車並未有對行人通道造成阻塞，及阻礙該署人員清掃街道，但該署人員仍然對有關人士作出了勸喻，警告他們不得在上址擺放物品造成阻礙。該署人員會繼續密切注視上址的情況，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該處地方清潔及通道暢通。 警務處回覆在巡查中發現有 5 部單車及手推車鎖在欄杆上，而負責執行職務的警員已要求物主拆除。
4. 皇后大道中與永吉街交界有固定牌檔小販常將貨物放在行人路，阻塞通道。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人員在 9 月份進行了 3 次行動，發現有固定牌檔小販將貨物放在行人通道。巡查期間，該署共發出了 7 宗票控，並即場要求違規的檔主移走貨物。

<p>5. 皇后大道中與德已立街交界有人收購二手流動電話，阻塞行人通道。</p>	<p>食物環境衛生署</p>	<p>食環署早前徵詢了法律意見，認為這些活動與載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條的「小販」定義並不相符。街頭流動經營者向物主收購舊流動電話，單就表面而言只算是商業活動，而非經營者的售賣行為。此外，也不宜把流動電話的物主當作小販，因為他出售流動電話時，並非處於「營業或營商狀況」。</p>
--	----------------	---

交通運輸問題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	進展情況
<p>1. 皇后大道中與德已立街交界有多個交通標誌指示路牌豎立在行人路，委員建議運輸署合併指示牌，減少佔用路面。</p>	<p>運輸署</p>	<p>運輸署表示，現時在皇后大道中近戲院里路口西邊有三條支柱分別指示戲院里禁區、往地鐵站方向及附近旅遊點方向的路牌。這些標誌牌的性質及設計不同，因此該署不建議合併在同一支柱上。然而，就每一支柱的位置，該署作出以下的考慮及跟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由於禁區指示牌屬交通標誌，並須設於適當的位置，該署不建議遷移該指示牌； (ii) 而旅遊景點方向的指示牌設於欄杆旁，其位置不會影響行人，因此無須更改其位置；及 (iii) 就地鐵方向的指示牌，該署已聯絡地鐵公司要求遷移到欄杆旁。據了解，地鐵公司已初步同意及就其遷移建議正向有關部門申請。
<p>2. 德輔道中與畢打街交界的行人路空間不足，巴士司機需額外小心才能轉過上址的彎</p>	<p>運輸署</p>	<p>運輸署指出現時由畢打街轉入德輔道中的一段行人路闊8米。據觀察所得，巴士在上址兩線空間轉向，現時道</p>

位，委員建議縮窄環球大廈對出的行人路，以闢為行車路。		路編排是可接受的，因此該署暫不擬擴闊行車路。
3. 皇后大道中與德已立街交界橫過馬路的行人眾多，委員建議加長行人過路燈的時間。	運輸署	運輸署表示，據現時的交通情況及有關燈號設計，可調整的空間不多。然而，該署會繼續觀察及在不影響車流的情況下，盡量微調行人過路燈的時間。

(B) 會議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九日

環境及衛生問題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	進展情況
1. 位於己連拿利 10 號傷殘人士廁所外路面太斜，對使用者構成不便。	運輸署、路政署	秘書已將此個案轉介予運輸署及路政署跟進。
2. 位於威靈頓街多間木行在鋪外鋸木，及有車輛長期停泊等候載運木材，令行人需繞道過路。	警務處	警務處會進行跟進。

交通運輸問題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	進展情況
1. 位於羅便臣道近薈萃苑委員指出該段道路已劃為「禁止車輛停留」的區域，不過早上八時許有很多的士在上址停留接載乘客。此外，上址附近設有「不准右轉」的指示牌，但委員發現很多司機不遵守交通指示，右轉入樂信臺。他們要求警方加強巡邏及需要時作出檢控。	警務處	警務處會進行跟進。

上環及西營盤分區委員會

A. 會議日期: 二〇〇五年十月七日

環境及衛生問題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	進展情況
1. 委員指出有部分欠缺公德的市民，經常將煙頭及其他細小的垃圾拋入位於常豐里休憩處的花槽內，助長蚊子滋生，影響環境衛生。委員要求食環署考慮將常豐里休憩處及有關的花槽納入日常的清潔範圍內。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表示該署人員於最近的例行巡查時，並未發現上述地點有垃圾。然而該署已敦促承辦商需加強留意上述地點，以保持環境衛生。
2. 委員表示有人長期利用干諾道西 168 號豐盛大廈的後巷屯積垃圾，嚴重影響環境衛生。食環署作出跟進後，情況一度有所改善，但近日發現情況又再度惡化，希望食環署再派員跟進有關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表示曾派員於 11 月 23 日巡視上述地點，發現有少量垃圾，並隨即派員清理及清洗。食環署會繼續作出監察及巡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確保環境衛生。
3. 委員指出高陞街、修打蘭街及威利麻街一帶的商戶經常將貨物擺放在店舖外的行人路上，嚴重者更霸佔了整條行人路，迫使市民要行出馬路。有關商戶霸佔行人路的情況，不但影響市容，更對途人構成危險，希望食環署派員跟進有關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表示一直有留意高陞街、修打蘭街及威利麻街一帶店舖將貨物放在行人路上造成阻礙的情況，並經常調派職員勸喻該處商戶將貨物移走。由本年 5 月至今，該署共向有關店舖商戶共發出 114 個書面警告及檢控了 57 間嚴重阻街的店舖負責人。食環署表示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環境衛生。
4. 委員指出有部分食環署承辦商經常把清潔器材擺放在私人地方或大廈的後巷，希望食環署加強對承辦商的監管，以免對市民造成影響。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表示已訓示承辦商不可將清潔器材擺放在私人地方或大廈的後巷，以免對市民造成影響。食環署會繼續作出監察及巡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5. 委員表示發現水街和皇后大道西交界等地方在早上經常有許多袋裝垃圾被擺放在路邊等候垃圾車運走，希望食環署加強巡查，並安排垃圾車提早將垃圾運走。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表示已訓示承辦商如發現上述地點有垃圾，尤其袋裝垃圾，需即時清理。食環署會繼續作出監察及巡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確保環境衛生。

<p>6. 委員表示發現區內有不少商販在街上擺檔進行收購舊電話/電器活動，但食環署職員並未有採取行動取締有關販賣活動，希望食環署澄清有關活動是否觸犯了販賣條例或其他市政條例。</p>	<p>食物環境衛生署</p>	<p>食環署表示已就上述事宜徵詢了法律意見，認為這些活動與載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條的「小販」定義並不相符。街頭流動經營者向物主收購舊流動電話，單就表面而言只算是商業活動，而非經營者的售賣行為。此外，也不宜把流動電話的物主當作小販，因為他出售流動電話時，並非處於「營業或營商狀況」。</p>
<p>7. 委員表示發現區內有不少電訊公司職員在街上擺設攤位推銷服務。他們一般會利用信用卡轉帳，不涉及現金交易。希望食環署澄清有關活動是否觸犯了販賣條例或其他市政條例。</p>	<p>食物環境衛生署</p>	<p>食環署表示已就上述事宜徵詢了法律意見，認為這些活動與載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條的「小販」定義並不相符。電訊公司職員在街上擺設攤位推銷服務，單就表面而言只算是商業活動，而非經營者的售賣行為。</p>
<p>8. 委員表示發現大舞台飯店長期將一幅宣傳廣告懸掛在西港城對出的通風槽上，希望了解有關酒樓是否已獲得所需的批准。</p>	<p>中西區民政處</p>	<p>該宣傳廣告所懸掛的部份位置並未得到有關部門的批准，故此大舞台飯店已因應市區重建局的要求將未獲批准的部份拆除。</p>

交通運輸問題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	進展情況
<p>1. 委員表示有人長期將車輛停泊在兆祥坊，並加上帆布蓋著車輛，希望有關部門作出跟進。</p>	<p>警務處</p>	<p>經西區警署人員採取管制行動後，有關違例人士已將該帆布拆除及停止在上址泊車。</p>
<p>2. 委員表示有關部門剛在安泰街鋪設地磚，但發現行人路上的渠蓋容易使行人滑倒，希望有關部門在渠蓋上加上防滑裝置。</p>	<p>路政署</p>	<p>路政署已在有關渠蓋上加上防滑物料。</p>

B. 會議日期: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七日

環境及衛生問題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	進展情況
<p>1. 委員指出東來里的廢物回收商，利用公眾行人路作為工場處理回收所得的物品，並且在行人路存放大量雜物，影響環境衛生及嚴重阻塞通道。</p>	<p>食物環境衛生署</p>	<p>食環署表示在過去3個月，該署人員就東來里廢物回收店在公眾地方擺放雜物妨礙清掃街道的問題，一共向該店舖負責人發出十八次警告及作出四次票控。食環署會繼續加強在東來里路面的清洗次數，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該處的環境衛生。</p>
<p>2. 委員關注干諾道西168號豐盛大廈後巷長期屯積垃圾的問題，希望了解成因。</p>	<p>食物環境衛生署</p>	<p>食環署表示根據記錄，上述後巷主要屬私人地方。該署人員分別於12月16日及21日到該處調查，發現有部分私人地方被附近的商戶擺放了一些雜物，該署人員已提醒有關商戶須經常整理雜物及保持地方清潔。食環署會繼續監察該處的情況，以確保環境衛生。</p>
<p>3. 委員表示永勝大廈於高陞街後樓梯的化油池有滲漏，影響環境衛生。</p>	<p>食物環境衛生署</p>	<p>食環署表示該署人員於12月1日往上述地點調查，發現永勝大廈於高陞街的後樓梯並沒有化油池，其衛生情況尚可接受。但鄰座的西區中心大廈後樓梯地面卻積存油污積。調查發現這些油污積主要由該大廈內的一所酒樓的工人在運油往酒樓時所滲漏的。經食環署警告後，酒樓的負責人已將油污積清洗妥當。食環署於12月5日再往上述地點覆查，發現該大廈後樓梯的衛生情況滿意。食環署會繼續留意上述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環境衛生。</p>
<p>4. 委員指出西園與正街街市之間的階梯有大量垃圾及污垢，希望部門派員清理及清洗。</p>	<p>食物環境衛生署</p>	<p>食環署表示該署人員於12月3日到上述地點巡查時，並無發現有垃圾堆積，惟階梯有少量污垢，並已即時派</p>

		員清理及清洗。食環署會繼續密切留意上述地點，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5. 委員指出常豐里休憩處的花槽內有煙頭及其他細小的垃圾，建議部門在花槽旁加設垃圾桶。此外，該休憩處有部份花卉已枯萎，希望部門跟進。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民政處	食環署已於 12 月 3 日在上述休憩處的花槽旁加設一個廢屑箱，並已指令外判潔淨承辦商加強留意該花槽的潔淨情況。而民政處則安排了人員於 1 月份更換有關花卉。
6. 委員表示第三街康和大廈對面的花圃有大量垃圾，嚴重影响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表示會定期派員清理上址的垃圾。
7. 委員表示一條位於常豐里的排水渠的其中一個去水位被人用混凝土密封了，影響排水功能。	路政署	路政署回覆表示上址為私人地段，並非由該署管轄。路政署已將事件轉介屋宇署跟進。
8. 委員表示位於新街市街與東來里交界的沙井淤塞及有積水，助長蚊子滋生，影響環境衛生。	路政署	已去信要求路政署跟進問題。
9. 委員表示梅芳街與德輔道西交界的地下水掣及第一街與正街交界的消防水栓(編號：1683)漏水。	水務署	水務署已修復有關的地下水掣及消防水栓。
10. 委員十分關注區內非法擺放舊衣回收籠的情況，認為情況日益嚴重，希望部門採取積極行動取締問題。	中西區民政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地政處 警務處	民政處、食環署、地政處及警務處分別於 11 月 28 日、12 月 5 日、9 日、21 日及 30 日採取聯合行動，行動中一共清理了 11 個非法擺放的回收籠及 21 輛手推車。部門會繼續採取聯合行動，取締區內非法擺放舊衣回收籠的問題。

交通運輸問題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	進展情況
1. 委員表示朝光街 23 號時利樓地下的廢物回收商經常將多輛汽車長期停泊在門口對出的馬路上，並且在門外的行人路上擺放了一個鐵台及回收所得的雜物，影響環境衛生及阻塞行人通道，希望有關部門作出跟進。	警務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表示該署人員於 16.12.2005 巡視時，並未發現上述廢物回收商在門外的行人路上擺放雜物，但發現有一個鐵台，並即時向店鋪的負責人發出口頭警告，而有關負責人已即時移走該物件。食環署會繼續作出監察及巡察，並採取適當行動。西區警署已指示前線人員加強上址的巡邏及交通管制工作。
2. 委員反對地鐵公司計劃重新啓用已停止運作的前西營盤臨時填土躉船轉運站搬運泥土，認為有關地點不宜設置填土躉船轉運站，要求地鐵公司重新考慮有關計劃。	地鐵公司	已去信地鐵公司表達本會的反對意見以及對地鐵西港島線初步方案的其他意見。

石塘咀及堅尼地城分區委員會

(A) 會議日期：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

環境衛生問題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	跟進情況
1. 美化卑路乍街 7-11 號海都樓對面的斜坡	中西區民政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已聯同總署工程部人員作實地視察。初步認為實際環境不宜栽種植物，建議再詳細考慮。
2. 位於北街 20 號的肉店伸出鐵枝懸掛豬肉，阻礙行人，並影響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表示有關肉食店的正確地址為北街 18 號。該署人員於 10 月 19 日往上址巡查，發現有懸掛豬肉的鐵枝伸出店外，阻礙行人，隨即警告店鋪負責人立即糾正。其後該署人員多次往上址覆查，並無發現上述違規情況，該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

<p>3. 山道橋底的公園內有人經營廢物回收生意，並把貨物存放公園內。</p>	<p>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p>	<p>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示經營廢物回收及所存放的貨物並非位於公園範圍內。</p> <p>食物環境衛生署表示該署人員最近到山道橋底巡查，發現有人在該處經營廢物回收生意，亦發現有雜物存放於圍欄柵上。另外，該署人員在附近一帶發現數架手推車。</p> <p>該署人員隨即張貼「移走障礙物通知書」，有關物主已在限期內自行將物品移走。該署會繼續留意上述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整潔衛生。</p>
---	-----------------------------	--

交通運輸問題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	跟進情況
<p>1. 委員表示曾有雙層巴士駛經士美非路延長段，由於有關路段極斜及多彎，委員指出並不適合雙層巴士行駛，請有關部門跟進。</p>	<p>運輸署 警務處</p>	<p>運輸署表示現時只有新巴第43X號線途經士美非路及其延長路段，而該巴士線是使用單層巴士行走的。該署已去信要求巴士公司嚴格遵守只調配單層巴士行走43X號線的規定。</p> <p>運輸署及警務處均表示現時未有條例限制雙層巴士行走該路段。</p>

其他事項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	跟進情況
<p>1. 位於皇后大道西及石山街的裕記經常於凌晨二時至三時上落貨物，對居民造成噪音滋擾。</p>	<p>警務處</p>	<p>警務處表示曾派員到有關地點調查，噪音問題已有改善。</p>

(B) 會議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環境衛生問題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	跟進情況
1. 貨物佔用行人路的情況雖然未算嚴重，但區內店舖伸延擺賣的情況仍然普遍。委員要求食環署加強執法，特別是人流較多的路口位置如： (1) 北街與卑路乍街交界 (2) 山市街與卑路乍街交界 (3) 爹核士街與卑路乍街交界 (4) 北街與吉席街交界 (5) 吉席街與士美非路交界。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表示該署一直留意有關地點的情況。除每日派遣小販事務隊職員巡邏外，並不時作出特別掃蕩行動，以遏止店舖非法伸延擺賣。在過去3個月，該署人員在左述地點共發出10個口頭警告及3張警告通知書，並票控了3個店舖阻街的違例者。該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地點的情況，以確保路面暢通。
2. 卑路乍街 107-109 號後巷擺放少量雜物，並懷疑塞渠引致污水溢出，影響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表示該署人員於1月7日往有關地點巡查，並沒有發現塞渠情況。惟發現有少量雜物，該署已即時警告有關物主將雜物搬回店內。此外，該署又安排潔淨承辦商於1月11日清理上址所有雜物及清洗整段後巷。該署人員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地點的情況及加強潔淨工作，以確保環境衛生。

交通運輸問題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	跟進情況
1. 日富里轉入南里的一段路邊渠蓋經常被大型車輛輾過而移位。雖然部份渠蓋已有膠索連結，但情況仍有待改善。	路政署	秘書處已轉交路政署跟進。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二零零六年一月